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意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意婷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由東往西方向沿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行駛」更正為「沿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往三和路方向行駛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」刪除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正由北往南方向沿溪尾街330巷駛至上開交岔路口」更正為「沿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330巷往碧華街294巷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交岔路口」。

(四)證據清單編號1「被告黃意婷之供述」補充為「被告黃意婷於偵查中之自白」。

(五)證據清單編號2「告訴人嚴子健之指訴」補充為「告訴人嚴子健於警詢時之指訴」。

(六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意婷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2份、告訴人嚴子健之傷勢照片2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
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查案發時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緝字卷第15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25頁反面），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」之規定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25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，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劉育全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5號

19 被 告 黃意婷
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意婷無駕駛執照，卻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某時許，騎乘
28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並於同日8時19分

許，由東往西方向沿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行駛，嗣於同日8時20分許，行經與溪尾街330巷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並貿然闖越紅燈前進，欲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適嚴子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正由北往南方向沿溪尾街330巷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且導致嚴子健因此受有左小腿撕裂傷等傷勢。

二、案經嚴子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意婷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嚴子健所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(1)告訴人嚴子健之指訴。 (2)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嚴子健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等事實。
3	本案監視器光碟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騎車並因而過失致人受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4 檢 察 官 黃 筵 銘